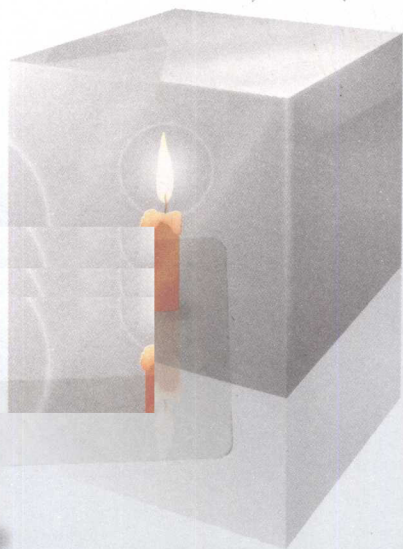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

案例读本

ZHISHICHANQUAN ANLI DUBEN

田力普◎主编



客观的立场·扼要的叙述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知识产权新闻宣传中心 组织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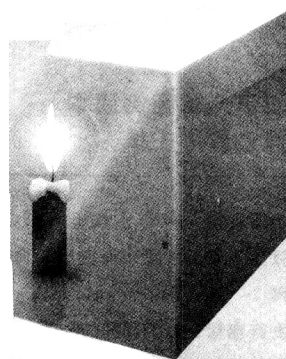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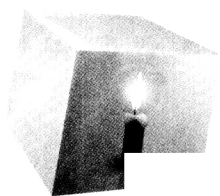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田力普◎主编

知识产权

案例读本

ZHISHICHANQUAN ANLI DUBEN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知识产权新闻宣传中心 组织编写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在收集、整理近几年发生的、较有影响且涉及知识产权不同领域的案例基础上,择选出其中的数十个典型改编而成。书中所选案例的编写力图以客观、公正的立场,通俗、扼要的叙述和寓知识于故事的方式,记录发生过的、形形色色的知识产权纠纷,为各级领导和各类企业管理者决策提供有益的参考。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装帧设计:Zdesign 书装设计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案例读本/田力普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130 - 0195 - 3

I. ①知… II. ①田… III. ①知识产权—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7335 号

知识产权案例读本

田力普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87 82000860 转 8118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字 数: 160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lilin@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4.75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0195 - 3/D · 1088 (313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田力普

副主编 鲍 红

编 委 廖 涛 黄 庆 马维野 张茂于

王岚涛 韩秀成 宋建华

编辑部成员

朱 宏 赵志彬 吴 辉 李 琳

李宏奎 刘 河 熊 鹰 蔡 莹

茹 果 卢海鹰 孙 莉 马忠荣

姚文平 向 利 汪玮玮 李 群

窦新颖 肖 潇 张 璇 车文秋

杨 强

点亮未来

(代序)

看到这本《知识产权案例读本》的样书时，我首先注意到了封面上的那支烛火，在镜子的折射下，其光芒得到延伸和放大。我想这也正是知识产权所蕴藏的内涵，知识产权就像是凝聚着人类文明和智慧的烛火，书中记述的案例犹如或近或远、角度各异的镜子，全方位地展现并放大了烛火的光芒，照亮四周，启示未来。

温家宝总理曾经指出：“世界未来的竞争，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后金融危机时代，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围绕知识产权的纷争愈演愈烈的现实充分证明了这一论断。毫无疑问，知识产权正在成为经济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家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之一。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是我国目前发展进程中面临的重大课题。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就是要从传统的、主要依靠物质资源消耗转变为主要依靠智力和知识资源，依靠创新驱动经济发展。这是党中央、国务院高瞻远瞩的英明抉择，也是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目的和意义所在。但与之相对，企业和公众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不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较弱，在一定程度上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造成了制约。

《知识产权案例读本》一书，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和新闻宣传中心组织编写、完成的。

本书在收集、整理近几年发生的、较有影响且涉及知识产权不同领域的案例基础上，择选出其中的数十个典型改编而成。力图以客观、公正的立场，通俗、扼要的叙述和寓知识于故事的方式，记录发生过的、形形色色的知识产权纠纷。希望这些成功经验或者失败教训，为各级领导和各类企业管理者决策提供有益的参考；希望案例中包含的知识产权意识，能够细润无声地融入读者的观念中，就像封面上那支烛火，给企业的创新之路增添光亮和启示。

最后，感谢为本书的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工作人员。让我们戮力同心，为切实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为国家、民族不断走向繁荣、富强、文明之路，作出贡献。

回力普

2010年10月

目 录

及时应对 化险为夷	1
——海鸥表业在国外参展时遭遇侵权指控的经历	
不可不知的高通公司	5
——一家以知识产权为核心资产的企业	
忍无可忍	9
——浙江通领公司遭遇莱弗顿侵权指控之后	
15 年干戈化玉帛	16
——正泰与施耐德的恩怨纠葛	
切肤之痛	21
——国产 DVD 机由盛而衰的经历	
绝地反击	26
——中国 DVD 企业起而反诉跨国公司	
“一拍即合”的希望	31
——燕加隆公司异军突起的前前后后	
推倒围墙	37
——中国纺织染整机械设备企业破解专利困局	
戛然而止的纷争	42
——葛兰素·史克放弃中国专利权	
蚁象相争 专利得胜	47
——一场杭州民企与“跨国大腕”的专利大战	

海外维权	52
——朗科状告美国 PNY 公司获巨额赔偿	
釜底抽薪	57
——比亚迪应诉索尼专利侵权指控纪实	
奶酪可以分享	62
——LG 飞利浦公司与台湾华映的专利之争	
好好“想你”	67
——两家红枣加工企业为商标争执了 8 年	
代工厂，何去何从	72
——富士康面临的艰难转型	
雪中送炭	77
——锦兴绿源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之路	
“知本”变“资本”	80
——柯瑞生物技术公司 17 年曲折贷款路	
点“豆”成“金”	84
——“大豆纤维之父”李官奇的专利产业化之路	
古树新枝	88
——程相武和他发明的“神奇造纸术”	
神奇的“赵氏塔基”	92
——一个农民工震惊世界的发明	
志在必得	98
——先声药业 2 亿元并购麦德津	
“变频老大”的由来	102
——海信依靠核心技术和标准赢得市场	
一项专利 二次创新	106
——丽珠集团新药艾普拉唑带来的启示	

“戏”演砸了	111
——苏州恒久上市终被否决的背后	
英捷信所为何来	115
——值得通信行业警惕的专利信号	
人类 DNA 究竟属于谁	118
——关于人类基因是否应该被授予专利权的争论	
“温暖全世界”的代价	123
——鄂尔多斯商标的曲折	
骄兵必败	127
——从出价 50 元到赔偿 15 万元的尴尬	
王致和“西游记”	132
——中国老字号登陆欧洲的一次身份之争	
“羊”权之争	137
——恒源祥被诉侵犯商标权之后	
灰色的番茄	143
——“番茄花园”盗版案的台前幕后	
用盗版 赔百万	148
——青岛欧特美公司因侵犯软件著作权被判巨额赔偿	
参股企业盗版 上市公司关联	152
——大亚科技公司被迫披露信息案始末	
斩断黑手	156
——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盗版地图案始末	
克隆网游罪难逃	161
——网游《劲舞团》打击私服启示录	
“蚁”“象”之争	165
——东进与英特尔的侵权纠纷	

贵在坚持	170
——对阵微软 20 多年的金山 WPS 再露锋芒	
书生恩怨	175
——七作家诉北京书生公司网络著作侵权案侧记	
“外挂”的罪与罚	180
——一只爬行在罪与非罪之间的“珊瑚虫”	
要个“说法”	184
——谷歌数字图书馆的中国困境	
《哀乐》也有版权	189
——关于殡仪馆播放《哀乐》是否该付费的讨论	
遍地“羊”群遍地“狼”	194
——一个动漫产品遭盗版重创的典型	
七彩云南添新花	198
——杨月季公司获得植物新品种权始末	
一言难尽的域名	202
——剪不断、理还乱的“通用”网站谜团	
一笔难写两个“张”	207
——两个“泥人张”对簿公堂	
泡菜的秘密	212
——韩国 kimchi 行銷全世界的启示	
“洽洽”要讨公道	216
——是商标注册在先、还是不正当竞争的手段	

及时应对 化险为夷

——海鸥表业在国外参展时遭遇侵权 指控的经历

故事梗概：2008年4月，天津海鸥表业集团在瑞士巴塞尔参加世界钟表展览会时，遭遇竞争对手的侵权投诉。面对可能被没收展品、逐出会场的严峻形势，海鸥集团在4个小时的“限期”内，积极应对，据理力争，最终凭借过硬的核心技术与专利保护赢得了胜利，成为在瑞士表业胜诉的第一家中国企业。

2008年4月10日下午，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世界钟表展览会即将闭幕，参展的中国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已经准备着手统计结果、整理现场了，却又突然迎来了几位不速之客。来人神情严肃地告诉他们：展会组委会和相关部门接到了世界知名企业——力风集团旗下一家公司的投诉，指控海鸥表业参展的海鸥牌双陀飞轮表侵犯了该公司的专利权，并提交了相关证据。对方要求海鸥表业作出解释，并拿出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侵权的指控不成立。否则，将取消海鸥表业的参展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查扣海鸥表业的所有展品。

在异国他乡的土地上，面对突如其来的指控和可能发生

的严重后果，在场的海鸥表业集团公司王德明总经理和同事们着实有些不知所措。此时距离展会闭幕只有 2 个多小时了，在 2 个多小时的时间里，如果拿不出有力证据，或不能说明自己不构成侵权的理由，将会因此被取消参展资格。即使是在展会的最后一分钟里，也将使因侵权被取消资格、逐出会场的事实成立。同时，还要被查扣展品。这将使侵权变得铁证如山，为对方下一步的诉讼打下基础。再通过媒体报道，广为传播，对海鸥表业将来的市场竞争极为不利。

因此，对方显然是精心策划、有备而来，目的就是让海鸥表业措手不及。怎么办？王德明召集同事们紧急磋商。说实话，双陀飞轮表技术究竟是否侵犯了对方的专利权，他们的专利权状况如何，多数人心里没底。同时我方对展会所在国——瑞士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又缺乏了解。况且只有 2 个多小时的时间，上哪里去拿证据？“可无论如何，也不能坐以待毙呀”！王总经理几乎是声嘶力竭地喊道。是呀，坐困愁城就等于承认侵权，曾经有过的中国企业在海外展会上遭到查抄的一幕，就会再一次重演，海鸥表业走向国际市场的种种努力将遭到重挫，而且对方很有可能还不会就此罢休，以后的麻烦会更多、更大……

情急之下，他忽然记起本公司生产的双陀飞轮表在国内也申请过实用新型专利，顿时增加了据理力争的信心。通过一番交涉，对方同意将期限延长到当地时间晚上 19 时，这就为应对赢得了缓冲时间。

紧接着，大家立即分头行动。一方面与国内联系，请相关负责人和部门尽快准备资料、电传过来；另一方面通知海鸥表业在瑞士的律师立即赶到现场参与交涉。经过几个小时

的紧张忙碌、电讯往来，我方工作人员终于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了准备工作。

最后，经过面对面的陈述、辩论和举证，展会纠纷事务调查组的专家作出了裁决，侵权指控证据不足，一场风波到此平息。海鸥表业以及更多的相关人士都吁了一口气。事后，用王总经理自己的话说，“这真是惊心动魄的四个小时，好在得到了一个不坏的结果。”

海鸥集团是中国表业五大知名品牌中唯一具有机芯设计能力的龙头企业，占据着国内机芯市场 50% 的份额。而双陀飞轮表是机械表中的顶级王者，技术先进，走时精准，属于奢侈品，国外品牌的双陀飞轮表售价高达 200 万元，因为能够制造双陀飞轮表的厂商在全世界屈指可数。而中国海鸥表业的产品售价在 20 万元左右。尽管海鸥表的工艺水平还有待提高，但是良好的性价比已经让国际巨头备感压力。据说，Swatch 内部就有规定，在其专卖店中不准卖海鸥的双陀飞轮表。此次在瑞士巴塞尔的发难，应该说是蓄谋已久。

同样，巴塞尔的经历也给海鸥表业集团公司上了一堂有切身体会的知识产权课，并从中汲取了深刻的经验教训。大家认识到：此次海鸥表业能够在海外展会上突遭指控时临危不惧，应对得当，维护了企业和国家的形象与利益，其重要原因之一是企业已有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以及员工由此建立的知识产权意识。但是很显然，企业在这方面的工作做得还不深、不细，领导、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比如在开发新产品时，以往对已有专利信息查询、分析不够，没有及时发现可能的风险，是应该汲取的教训之一。就陀飞轮技术而言，早在 1932 年瑞士就有相应的专利文献

记载。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工业发展，在此基础上问世的大量新技术、新产品难免有交叉，这就牵涉到专利知识与技巧。如果海鸥表业在开发自己的双陀飞轮技术之前，能够对已有的专利文献进行充分的检索和分析，应该可以找到更为优化的方案，从根本上规避侵权风险。

此外，以往的专利申请，都是由研发人员自行决定，显得过于随意。应当由公司一级的高级管理人员牵头，研发、法律、市场营销等各部门相关人员参与。此外，日常的对主要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状况的搜集与分析，对市场目标国与地区的相关法律环境的调查与分析，以及知识产权预警管理等工作，也应该尽快开展起来。

在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家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当今世界，像海鸥表业这样的行业翘楚，已是树大招风，备受国际巨头关注，而知识产权是市场竞争最重要的手段之一。因此必须将知识产权提高到事关企业运营、甚至命运的高度，予以重视，并落实到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等各个方面。

不可不知的高通公司

——一家以知识产权为核心资产 的企业

故事梗概：美国高通公司一直致力于半导体通信技术研发，掌握大量的核心技术，通过向全世界的无线通信产品生产商提供专利许可或价差许可以及芯片获取可观的收益，一直稳居于产业链的上端。高通在全球申请的专利有20 000多件，通信领域几乎所有著名企业都使用高通的技术，包括中国的联通、华为、中兴，典型的应用包括从 CD-MA 手机到 3G 产品以及多个品牌的笔记本电脑。

总部设在美国的高通公司没有工厂，仅凭借着知识产权便跻身于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成为当今通信技术领域巨擘和 3G 时代的霸主。矗立在公司总部的一面“专利墙”，就是高通核心资产和利润来源的标志。可以说，通过知识产权战略，高通公司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和利益。

正如高通公司的创始者艾文·雅各布所言：“我们用创新思想缔造了高通公司，并希望在创新道路上有所作为。”自 1985 年成立以来，高通公司为研发投入巨额资金，创造了数以千计的创新性理念、方法和产品，从而改变了无线通信世界。

受益于美国人很强的专利保护意识，早在公司创立之初，学者出身的艾文·雅各布在开发新技术的同时，已敏锐地意识到保护专利技术的重要性。高通从一开始就为自己拥有的每一项研究成果申请专利。日积月累，高通公司包括雅各布本人在内的众多工程师们在研发 CDMA 的过程中陆续获得了 600 多件专利，此外还有 800 多件在等待美国政府的审批。这些技术专利，在接下来的日子里为高通公司带来了丰厚的利润，并已成为高通公司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截至目前，除“专利墙”上的 3 000 多件专利，高通仍有上千件专利处在申请和批复过程中。

由于拥有核心专利，每一家想要使用 CDMA 技术的运营商或者想要生产 CDMA 设备的厂家都需要跟高通签订技术授权协议。简单地说，如果要使用高通的专利就一定要付钱给他。随着越来越多的运营商开始使用 CDMA 网络，越来越多的厂商开始生产 CDMA 网络设备，高通自然从专利授权中获得了不菲的利润，同时高通也在世界通信史上画上了精彩的一笔。不像运营商那样卖服务，也不像众多设备厂商那样卖基站和手机，高通走了一条属于自己的发展之路——卖专利。高通公司不同于其他公司是因为他拥有大量通信领域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尽管他的这些产品是消费者看不见摸不着的。

除了不断增长的专利数量，高通公司还开创了独特的商业运营模式——专利技术许可模式。

高通公司的许可原则反映了其核心理念，即如果所有参与者都能接触到所有的专利发明，那么无线行业就会实现最快、最有效的增长。高通公司相信，通过开放而不是限制性

的许可，整个行业，包括高通公司自己都会更多地获益。因此，公司愿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的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向任何用户提供其专利池中所有专利的许可。高通公司的标准条款包括专利权使用费——费率不足一部获授权许可手机批发价格的 5%。这一标准费率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以来，一直保持不变。而专利池中的专利数量和创新技术数量却一直在急剧增长。实际上，由于手机价格的持续下跌（部分原因是由于高通公司所培育的竞争），每部手机的专利费也呈下降趋势。为了支持更复杂的、比高端移动电话更昂贵的无线设备（如笔记本电脑）的开发，高通公司主动为这类产品设定了专利费的最高限额。此外，高通公司还授权调制解调器卡或模块供应商销售用于下游产品（如远程信息服务设备、笔记本电脑、售货机、抄表器、销售点终端等）的调制解调器卡和嵌入式模块，这样如果模块制造商向高通公司支付了专利费，那么下游产品制造商一般就不必为模块中使用的专利支付额外的专利费。同样的，所有系统设备和测试设备供应商都被许可使用高通公司的专利。甚至与高通公司直接竞争的芯片厂商也可以被许可使用执行标准所必需的高通公司专利。目前，超过 135 家公司已经与高通公司签订了使用高通公司专利的许可协议。许可包括制造和销售使用 CDMA 空中接口的产品；针对多模 CDMA/OFDM（A）产品，高通公司收购了 Flarion Technologies，加强了 OFDM（A）专利。此外，高通公司的芯片和软件客户也从高通公司被授予许可的权利利用尽的第三方专利中受益。

高通公司技术研发的进展和运营模式并非无可非议，为此与其竞争对手和客户之间也多有龃龉，引起了一系列法律